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7-031 号

#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八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于 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与广东三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航空公司”）、广州市银海浪票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海浪公司”）存在业务合作，主要是三力航空公司与银海浪公司为广之旅提供票务服务。2011 年，广之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三力航空公司及银海浪公司等拖欠票务款项 8,735,391.93 元。2012 年，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穗中法民二终字第 1529 号】终审判决，判决三力航空公司应清偿广之旅 7,627,894.74 元及利息，银海浪公司在 1000 万元范围内对三力航空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此后，经天河区人民法院执行，广之旅账上仍有应收三力航空与银海浪公司欠款 4,104,193.34 元。2013 年，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终止上述案件执行的裁定书。

上述案件已经终止执行超过 3 年，尚未发现三力航空公司与银海浪公司具有可供执行财产，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极低。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八届二十五次会议和监事会八届十七次会议同意将广之旅对三力航空公司与银海浪公司的应收账款 4,104,193.34 元作核销处理。

### 二、本次核销的会计处理依据

广之旅诉三力航空公司与银海浪公司的案件，已经终止执行超过 3 年，未发现三力航空公司与银海浪公司具有可供执行财产，上市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极低。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应收账款符合坏账核销的条件。

### 三、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

广之旅已于 2013 年已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上述应收账款进行了全额坏账计提,该核销处理不会对公司的当期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核销所涉及的债务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核销上述应收账款,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议案所述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遵循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真实、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八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八届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